东环评【2025】15号

**关于《潜江－韶关输气管道25#阀室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家管网集团新疆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潜江－韶关输气管道25#阀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相关要件及专家意见，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4107.65万元在衡东县大浦镇新建潜江－韶关输气管道25#阀室改扩建项目，将现有25#阀室改扩建为衡东分输站。项目拟从现有25#阀室DN300预留口后动火引出气源，经过滤、计量、调压后为下游湖南湘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供气。项目依托25#阀室已有阀组区，在站内新增过滤、计量、调压等设施，拆除现有25#阀室设备间、放空立管（不符合安全距离要求）、围墙，重建设备间、放空立管及围墙等。衡东分输站设计年输量为3.6×108 Nm3/a（高峰小时量 19.2×104 Nm3/h。本项目新增占地面积6587M2，其中永久占地5987M2，临时占地600M2。项目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施工场地设置集雨沟及简易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营运期分输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有偿清运处置不外排。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采取洒水降尘、物料封闭运输、工地建设围挡、物料堆场覆盖、运输车辆定点清洗等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达标。营运期定期巡检和开展泄漏检测；采用密闭输气和管道泄漏自动检测工艺；加强管理，减少放空和泄漏；工艺设备区内设置1套云台扫描式激光甲烷探测器。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禁止夜间运行高噪声设备。营运期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控制气体流速，夜间禁止检修作业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施工废弃土石方就近平整临时场地使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营运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最新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过滤废渣和废液在防雨防渗的排污池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过滤器滤芯、废机油、废铅蓄电池等危废设置危废间暂存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工作。施工过程中，设置表土临时堆场，采取覆盖、拦挡、设截排水沟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及扰动范围，施工便道尽量利用原有道路或废弃道路，尽量绕避林地和植被覆盖度较高的区域；严格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土地整治、植被恢复等措施，减轻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6、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安全生产制度，加强站场设备、阀门的泄漏检测, 设立各种标志桩、警示带、警示牌等，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设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衡东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9日